



#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61)

## 2020

### 中期報告



**全球  
生物再生科技  
創先者**

The logo features the word "ESSEX" in a bold, italicized, sans-serif font, followed by the Chinese characters "亿胜" in a similar style. A white, curved swoosh underline is positioned beneath the "ESSEX" text. The entire logo is centered horizontally and set against a dark blue background with a complex network of glowing blue lines and points, resembling a globe or a data network. A bright blue light flare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ESSEX 亿胜**



億勝科技 再生未來



## 目錄

---

- 2 公司資料
-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8 其他資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嚴名熾 (主席)  
方海洲 (董事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英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邱梅美

### 審核委員會

馮志英 (主席)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邱梅美

### 薪酬委員會

邱梅美 (主席)  
嚴名熾  
馮志英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 提名委員會

邱梅美 (主席)  
嚴名熾  
馮志英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 企業管治委員會

邱梅美 (主席)  
馮志英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 公司秘書

邱麗文 MBA, ACA, CPA (執業)

### 獲授權代表

方海洲  
邱麗文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網址

[www.essexbio.com](http://www.essexbio.com)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18室

### 珠海總部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  
高新區  
科技六路88號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01061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相關解釋附註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營業額</b>	4 & 5	<b>323,835</b>	581,716
銷售成本		<b>(69,125)</b>	(112,950)
<b>毛利</b>		<b>254,710</b>	468,76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	<b>15,747</b>	20,156
分銷及銷售開支		<b>(163,537)</b>	(300,684)
行政開支		<b>(45,749)</b>	(34,219)
融資成本	7	<b>(3,381)</b>	(4,239)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8	<b>57,790</b>	149,780
所得稅	9	<b>(8,602)</b>	(20,205)
<b>期內溢利</b>		<b>49,188</b>	129,575
<b>其他全面收益</b>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b>(27,261)</b>	(2,670)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b>(19,101)</b>	13,786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b>		<b>(46,362)</b>	11,116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2,826</b>	140,69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	11	<b>8.51港仙</b>	22.39港仙
攤薄	11	<b>8.51港仙</b>	21.96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5,023	180,361
使用權資產		7,296	8,684
土地使用權		15,755	16,331
商譽		22,426	21,849
其他無形資產	13	412,709	377,028
應收可換股貸款	14	4,893	46,0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5	94,478	109,77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20,653	10,2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0,15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773,233</b>	<b>810,45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120,314	114,12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67,183	651,73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4,163	13,848
應收可換股貸款	14	48,52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5	1,940	10,5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5	20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075	3,8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0,388	473,341
<b>流動資產總值</b>		<b>1,084,610</b>	<b>1,267,490</b>
<b>總資產</b>		<b>1,857,843</b>	<b>2,077,943</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303,328	465,955
銀行借貸	20	210,375	19,250
租賃負債		1,993	168
即期稅項負債		3,147	23,717
<b>流動負債總額</b>		<b>518,843</b>	<b>509,09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65,767</b>	<b>758,40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39,000</b>	<b>1,568,853</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20	–	200,750
租賃負債		5,814	8,969
應付可換股貸款	21	143,183	140,159
遞延稅項負債		18,495	21,83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67,492</b>	<b>371,708</b>
<b>總負債</b>		<b>686,335</b>	<b>880,798</b>
<b>資產淨值</b>		<b>1,171,508</b>	<b>1,197,145</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7,794	57,794
儲備		1,113,714	1,139,351
<b>權益總額</b>		<b>1,171,508</b>	<b>1,197,145</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千港元	應付可換 股貸款的 轉換部分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7,875	70,720	362	50,861	(39,747)	4,239	9,308	33,323	741,960	928,901
期內溢利	-	-	-	-	-	-	-	-	129,575	129,575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	-	13,786	-	-	13,78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670)	-	-	-	-	(2,6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70)	-	13,786	-	129,575	140,691
溢利撥款	-	-	-	13,849	-	-	-	-	(13,849)	-
已付股息	-	-	-	-	-	-	-	-	(19,099)	(19,099)
行使購股權	6	390	-	-	-	(59)	-	-	-	337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717	-	-	-	71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時轉讓公平值儲備	-	-	-	-	-	-	(16,022)	-	16,022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7,881</u>	<u>71,110</u>	<u>362</u>	<u>64,710</u>	<u>(42,417)</u>	<u>4,897</u>	<u>7,072</u>	<u>33,323</u>	<u>854,609</u>	<u>1,051,547</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7,794	71,108	362	79,167	(53,654)	4,654	6,983	33,323	997,408	1,197,145
期內溢利	-	-	-	-	-	-	-	-	49,188	49,188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	-	(19,101)	-	-	(19,10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7,261)	-	-	-	-	(27,2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261)	-	(19,101)	-	49,188	2,826
溢利撥款	-	-	-	8,400	-	-	-	-	(8,400)	-
已付股息	-	-	-	-	-	-	-	-	(28,897)	(28,897)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434	-	-	-	43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時轉讓公平值儲備	-	-	-	-	-	-	(1,611)	-	1,611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7,794</u>	<u>71,108</u>	<u>362</u>	<u>87,567</u>	<u>(80,915)</u>	<u>5,088</u>	<u>(13,729)</u>	<u>33,323</u>	<u>1,010,910</u>	<u>1,171,508</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b>57,790</b>	149,780
就下列各項調整：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利息收入	6	<b>(944)</b>	(39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	<b>(2,823)</b>	(8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6	<b>(7,959)</b>	(5,791)
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6	<b>2,207</b>	-
融資成本	7	<b>3,381</b>	4,239
土地使用權攤銷	8	<b>183</b>	19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b>3,381</b>	3,7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b>8,438</b>	8,0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b>1,190</b>	1,390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b>434</b>	71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	<b>741</b>	(3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	<b>(7)</b>	36
存貨撇銷	8	<b>1,489</b>	491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b>67,501</b>	161,202
存貨(增加)／減少		<b>(10,116)</b>	9,77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169,020</b>	(79,129)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b>(368)</b>	(1,33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136,639)</b>	21,098
<b>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b>		<b>89,398</b>	111,612
已付稅項		<b>(31,570)</b>	(27,994)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57,828</b>	83,618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23,977)</b>	(11,165)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b>(8,703)</b>	(4,435)
已付購置其他無形資產之按金		<b>(5,519)</b>	-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b>(40,714)</b>	(89,12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b>(2,173)</b>	(435)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	(1,156)
購入應收可換股貸款		<b>(16,555)</b>	(2,746)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b>(1,379)</b>	-
已收銀行利息		<b>2,823</b>	888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已收利息		-	3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b>1,925</b>	(8,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148</b>	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b>5,536</b>	39,803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88,588)</b>	(76,332)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40,000
銀行借貸還款	(9,625)	–
租賃負債付款	(1,233)	(1,20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37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2,759)	(996)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已付利息	(1,441)	(1,441)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28,897)	(19,099)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43,955)</b>	<b>17,596</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74,715)	24,88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3,341	311,0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影響	(8,238)	(1,250)
<b>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390,388</b>	<b>334,730</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7,622	334,730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82,76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390,388</b>	<b>334,730</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1）。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18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 2.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除另有指明者外乃以港元呈列，並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 3.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準則除外。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分別管理其業務。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內部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分部資料。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按其產品線之收益貢獻簡化分部分類，務求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為財務報告目的而識別之可報告營運分部已重組如下：

- 眼科產品
- 外科產品

##### (a) 可報告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員獨立監察業務單位之業績，以便作出關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下表闡述之可報告分部業績作出評估。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眼科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科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收益	<b>146,048</b>	<b>177,787</b>	<b>323,835</b>
可報告分部溢利	<b>32,695</b>	<b>36,972</b>	<b>69,667</b>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眼科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科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收益	249,919	331,797	581,716
可報告分部溢利	69,701	92,195	161,896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報之總計金額與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b>69,667</b>	161,896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b>(16,021)</b>	(12,9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7,959</b>	5,791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b>(434)</b>	(717)
融資成本	<b>(3,381)</b>	(4,2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b>57,790</b>	149,780

重大企業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組成。

由於並無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 4. 分部報告(續)

##### (b) 地區資料

###### (i)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僅源自其於中國(註冊地)之業務。

###### (ii)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523,238	454,076
香港	143,818	154,788
海外	6,806	5,590
	<b>673,862</b>	<b>614,454</b>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應收可換股貸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根據個別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惟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地區位置乃根據集團實體經營地區而定。

##### (c)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700,000港元)之收益乃源自向一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客戶之銷售，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產品之銷售價值及服務收入(已扣除銷售稅項、增值稅、商業折扣及銷售退貨)，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利息收入	944	392
政府補貼	2,871	4,04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823	888
雜項收入	780	2,5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7,959	5,791
特許費收入	2,577	5,399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207)	-
加工收入	-	1,070
	<b>15,747</b>	<b>20,156</b>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2,759	99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14	129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4,465	4,256
減：資本化金額	(3,957)	(1,142)
	<b>3,381</b>	<b>4,239</b>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3	19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81	3,723
核數師薪酬	620	790
存貨成本	50,351	72,707
服務成本	17,285	39,7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38	8,0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0	1,390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079	91,850
—退休金供款	1,291	3,838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306	385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本集團顧問之款項	128	33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41	(385)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2,960	1,117
存貨撇銷	1,489	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	36

##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珠海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中國經濟特區成立並開展業務。該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

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及美國之其他營運附屬公司分別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17%及27.3%繳稅。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5港元)。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49,188</b>	129,575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不適用	3,11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49,188</b>	132,689

###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77,937,000</b>	578,760,392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不適用	128,596
— 應付可換股貸款	不適用	25,423,72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77,937,000</b>	604,312,716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關於全部已授出購股權及應付可換股貸款轉換之潛在普通股已獲發行，原因為其具有反攤薄效應。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關於若干已授出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已獲發行，原因為其具有反攤薄效應。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7,736	88,714	16,341	4,731	1,091	228,613
添置	455	4,115	11,300	1,815	13,733	31,41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760	-	-	760
出售	-	(38)	(353)	(437)	-	(828)
匯兌調整	(1,596)	(1,244)	(355)	(68)	(169)	(3,4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595	91,547	27,693	6,041	14,655	256,531
添置	-	1,130	5,106	-	21,195	27,43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84	492	-	576
出售	-	(123)	(136)	-	-	(259)
匯兌調整	(2,808)	(2,211)	(679)	(118)	(491)	(6,30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3,787	90,343	32,068	6,415	35,359	277,972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493	38,157	6,061	3,578	-	59,289
年內費用	2,348	9,712	5,198	397	-	17,65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604	-	-	604
出售	-	(30)	(316)	(26)	-	(372)
匯兌調整	(182)	(624)	(151)	(49)	-	(1,0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59	47,215	11,396	3,900	-	76,170
期內費用	1,144	4,932	2,109	253	-	8,43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84	242	-	326
出售	-	(102)	(16)	-	-	(118)
匯兌調整	(336)	(1,169)	(277)	(85)	-	(1,86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467	50,876	13,296	4,310	-	82,949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9,320	39,467	18,772	2,105	35,359	195,0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2,936	44,332	16,297	2,141	14,655	180,361

### 13.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費用 千港元	已收購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1,748	135,271	247,019
添置	31,522	129,940	161,46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6,701	6,701
匯兌調整	(1,744)	(1,787)	(3,5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526	270,125	411,651
添置	13,250	31,421	44,671
匯兌調整	(3,250)	(3,214)	(6,46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1,526	298,332	449,858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547	12,696	28,243
攤銷	1,541	5,297	6,838
匯兌調整	(227)	(231)	(45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61	17,762	34,623
攤銷	749	2,632	3,381
匯兌調整	(410)	(445)	(85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200	19,949	37,149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4,326	278,383	412,7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24,665	252,363	377,028

### 14. 應收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中國註冊的私人公司（「被投資者甲」））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900,000港元），按5%年息率計息，利息須於每季尾支付，而貸款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並須按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貸款甲」）。可換股貸款甲之本金額，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轉換為股權，數目相當於被投資者甲全部股權之30%。被投資者甲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牙科治療技術。可換股貸款甲由被投資者甲100%股權作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可換股貸款甲於收購被投資者甲的100%股權後於綜合層面對銷。

## 14. 應收可換股貸款 (續)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被投資者乙」））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2,000,000新加坡元（約11,800,000港元），按2.5%年息率計息，利息須於每季尾支付，而貸款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到期（「可換股貸款乙」）。首批本金額1,000,000新加坡元（約5,9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乙（「甲批可換股貸款乙」）已於二零一八年發放予被投資者乙。可換股貸款乙之全部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被投資者乙經擴大及悉數攤薄股本40%之股份。倘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被投資者乙將償還本集團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本集團計算得出之款額，其為可換股貸款乙之本金額按年息率6%計息將為本集團產生之收益。甲批可換股貸款乙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甲批可換股貸款乙於收購被投資者乙的100%股權後於綜合層面對銷。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DB Therapeutics, Inc（「DBT」）訂立一份協議，認購本金額為4,500,000美元（約35,3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按5%年息率計息，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換股貸款丙」）。可換股貸款丙將分五批發放予DBT，首批本金額600,000美元（約4,700,000港元）（「甲批可換股貸款丙」）已於二零一八年發放予DBT。可換股貸款丙之全部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DBT經擴大及悉數攤薄股本45%之股份。倘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DBT將償還本集團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本集團計算得出之款額，其為可換股貸款丙之本金額按年息率8%計息將為本集團產生之收益。甲批可換股貸款丙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Antikor Biopharma Limited（「Antikor」）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約為400,000美元（約2,700,000港元），為期6個月（「可換股貸款丁」）。可換股貸款丁將根據於轉換日期未償還可換股貸款丁本金額按年利率5%計息，或倘於到期日前未進行轉換，則按年利率8%計息。可換股貸款丁之本金額已於二零一九年轉換為數目相當於Antikor經擴大及悉數攤薄股本6.54%之股份。本集團亦收購Antikor發行的若干可換股貸款票據（「銷售貸款票據」），總金額約為300,000英鎊（約2,9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九年轉換。可換股貸款丁及銷售貸款票據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另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被投資者丙」））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可換股貸款戊」），倘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前未獲轉換，其將為本集團產生可換股貸款戊之本金額按年息率25%計息之收益。可換股貸款戊之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少於被投資者丙經擴大及悉數攤薄股本19%之股份。可換股貸款戊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都上工醫信科技有限公司（「上工」）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000,000港元），按10%年息率計息，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到期（「可換股貸款己」）。可換股貸款己之本金額，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轉換為股權，數目相當於上工全部股權約8.11%。可換股貸款己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14. 應收可換股貸款(續)

本集團之應收可換股貸款確認如下：

	千港元
<b>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b>	
—甲批可換股貸款丙	4,893
—可換股貸款戊	19,058
—可換股貸款己	29,469
總計	53,420
減：即期部分	(48,527)
非即期部分	4,893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甲批可換股貸款丙	4,893
—可換股貸款戊	17,033
—可換股貸款己	24,149
總計，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46,075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類為公平值級別第三層的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6,075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7,964
匯兌差額	(61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42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主要假設如下：

	可換股貸款丙	可換股貸款戊	可換股貸款己
股息回報	無	無	無
預期波幅	113%	54%	81%

釐定應收可換股貸款公平值之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為預期波幅。預期波幅上升會導致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 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b>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附註(a))		
— 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b))	26,722	33,991
—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c))	67,756	75,783
	<b>94,478</b>	<b>109,774</b>
<b>流動</b>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附註(a))		
— 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b))	1,940	10,56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d))	20	25

附註：

- (a) 股本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策略性質。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反映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兩隻（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隻）上市股本證券，即AC Immune SA及MeiraGTx Holdings plc（「MeiraGTx」），其公平值乃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報價。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其於MeiraGTx之一部分股權。於有關出售日期，公平值總額約為5,500,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約1,600,000港元轉撥至保留盈利。
-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反映五項（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即(i)於一間私人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之B系列優先股的投資；(ii)於另一間私人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之C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的投資；(iii)於上工股權的投資；(iv)於Antikor股權的投資；及(v)於一間私人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pre-A系列優先股的投資。
- (d) 股本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將持作買賣。

## 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類為公平值級別中第三層的於上工之股權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於上工之股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5,87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5,665
匯兌差額	(66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0,875</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上工之股權之公平值使用價值分配模式計算，並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於上工之股權
預期波幅	59%
無風險利率	2.34%

預期波幅上升會導致於上工之股權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無風險利率上升會導致於上工之股權之公平值減少，反之亦然。

## 16.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10,837	10,998
在製品	15,018	9,309
製成品	94,459	93,818
	<u>120,314</u>	<u>114,125</u>

## 1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貨款	432,001	608,811
減：減值虧損	(2,193)	-
	<b>429,808</b>	608,811
其他應收款項	37,375	42,926
	<b>467,183</b>	<b>651,737</b>

本集團之政策會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為9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204,844	418,493
61至90日	70,164	54,291
90日以上	154,800	136,027
	<b>429,808</b>	<b>608,811</b>

## 18.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5,170	10,201
已付購置其他無形資產之按金	5,483	-
其他按金	906	840
其他預付款項	13,257	13,008
總計	34,816	24,049
減：即期部分	(14,163)	(13,848)
非即期部分	<b>20,653</b>	<b>10,201</b>

## 1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貨款	5,515	53,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297,813	412,816
	<b>303,328</b>	<b>465,955</b>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計銷售及營銷成本約283,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5,5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5,504	53,119
61至90日	2	18
90日以上	9	2
	<b>5,515</b>	<b>53,139</b>

## 20.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由(i)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2,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000港元)作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約626,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6,800,000港元)，其中22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00港元)已獲動用。

## 21. 應付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涉及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應付可換股貸款」)。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發放貸款日期後及屆時到期日(即發放貸款日期滿五週年當日)前任何時間將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之修訂協議，將到期日延長3年，至發放貸款日期滿八週年當日。



## 21. 應付可換股貸款(續)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i) 利率

按應付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金額計算年利率為1.9%。

### (ii) 轉換價

轉換價為每股股份5.9港元(視乎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之反攤薄調整而定)。

### (iii) 還款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償還應付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贖回溢價(如有)。

贖回溢價乃一項由國際金融公司計算的金額，其為國際金融公司帶來按應付可換股貸款本金額計算(i)每年6%之回報，或(ii)倘若(其中包括)(a)在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述之特定情況下，本公司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之股權減少；(b)本公司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不再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直接及間接股東；或(c)任何人士(不包括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取得委任本公司董事會過半數董事的權力，令控制權出現變動，則為每年8%之回報。

債務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放應付可換股貸款時釐定。債務部分之公平值採用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反映權益轉換部分價值之剩餘金額乃計入權益，而贖回溢價(即嵌入式衍生工具)則獨立按公平值計量。於應付可換股貸款發放日期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釐定贖回溢價之公平值為微不足道。

應付可換股貸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轉換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4,366	33,323	167,689
推算利息開支	8,675	—	8,675
已付利息	(2,882)	—	(2,8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40,159	33,323	173,482
推算利息開支	4,465	—	4,465
已付利息	(1,441)	—	(1,44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3,183	33,323	176,506

## 22.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資料輸入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資料輸入，乃根據所運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次（「公平值級別」）：

- 第一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 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資料（不包括第一層內包括之報價）；及
- 第三層：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 (i)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於報告期末，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應收可換股貸款及股本投資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披露。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下文附註(iii)及(iv)載列於釐定第二層及第三層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時所運用之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資料，以及主要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 (i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應付可換股貸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由於到期日較短，故該等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非即期部分及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為方便披露用途已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級別中的第三層。重大輸入資料包括用作反映借款人或本公司信貸風險之貼現率。

### (iii) 有關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第二層類別包括之財務工具的公平值乃參考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按非活躍市場中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釐定。

### (iv)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於本期末列入第三層類別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已由董事參考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釐定，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4及15。

## 22.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下表為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根據公平值級別作出之分析：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一層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二層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三層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28,682	-	-	28,682
非上市股本投資	-	36,881	30,875	67,756
應收可換股貸款	-	-	53,420	53,420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一層 (經審核) 千港元	第二層 (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三層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44,580	-	-	44,580
非上市股本投資	-	49,913	25,870	75,783
應收可換股貸款	-	-	46,075	46,07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層級分類下並無轉撥。

## 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0	5,096
— 開發支出	29,469	28,025
— 已收購無形資產	108,147	133,446
— 建設新工廠	181,401	199,237
— 擴建現有工廠	9,650	-
	<b>331,747</b>	<b>365,804</b>

## 24. 關連方交易

- (a)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自嚴賢龍（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嚴名熾之子）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 Majeton Pte. Ltd.（「Majeton」）（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之100%股權。Majeton從事醫療保健行業中治療產品及醫療器械的研究、營銷、銷售及分銷。收購事項乃符合本集團的擴展策略。購買代價500,000新加坡元（約2,700,000港元）乃以現金方式支付，其中260,000新加坡元（約1,400,000港元）支付予嚴賢龍。
- (b) 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全部均為董事）之報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34	3,048
退休金供款	14	20
	<u>2,948</u>	<u>3,068</u>

## 25.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21所披露與國際金融公司的修訂協議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有條件同意借出及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借入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約193,800,000港元）的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佈。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提取任何貸款。

## 26.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一間有社會責任的偉大企業。在經營策略方面，本集團專注於研發、生產和銷售基因工程藥物rb-bFGF。rb-bFGF是一種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能促進多種細胞的修復和再生。

本集團專注於兩個主要治療領域：(i)眼科；及(ii)外科，外科包括皮膚科、口腔科及婦產科等（統稱「外科」），同時藉助本集團的增進計劃（「增進計劃」）拓展腫瘤科、骨科及神經科的新治療領域。

現時，本集團擁有包括貝復舒（滴眼液及眼用凝膠）、貝復濟（液體製劑及凍乾粉）及貝復新（凝膠）（貝復舒用於眼部損傷修復，貝復濟及貝復新用於各種創面修復）在內的五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的rb-bFGF基因工程藥物（統稱「bFGF系列」）。bFGF系列均為本集團開發及製造，其中三種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國家一類新藥，四種被列入國家醫療保障局和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於回顧期間，bFGF系列的合併營業額總計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1.5%。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本集團獲批准在中國進行若干不含防腐劑單劑量滴眼液（即妥布霉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玻璃酸鈉滴眼液及貝復舒滴眼液）註冊、生產及商業化。該等產品正逐步進入市場，並有望在未來幾年內加強產品渠道。

本集團於臨床計劃的不同階段維持進行多項目研究及開發（「研發」），其中多個項目涉及生長因子、抗體及部分單劑量眼科產品。

本集團從事輔助其眼科及外科治療業務的一系列第三方產品的進口、營銷及分銷。於回顧期間，有關第三方產品總計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8.0%。

## 增進計劃

增進計劃自二零一五年起展開，主要為增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及擴大產品組合。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向處於治療開發不同臨床階段的多個項目及／或多間實體投資合共約439,200,000港元，主要集中在眼科及腫瘤科領域以及醫療科技治療。

各項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的總資產均少於5%，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與 Mitotech S.A.及 Mitotech LLC的共同開發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項下的SkQ<sub>1</sub>產品（一種含SkQ<sub>1</sub>作為其唯一的活性藥物成分之滴眼液，將以藥品形式應用於乾眼症領域）臨床開發之最高承諾投資總額除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本集團與西藏林芝百盛藥業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涉及可能收購（其中包括）與適麗順（卵磷脂絡合碘膠囊）及其他以卵磷脂絡合碘作為活性藥物成分的不同劑型藥品的全部產品研發技術和生產工藝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

## 市場開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在中國設立43間地區銷售辦事處及部署約1,310名銷售人員及營銷代表來保持強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其中，約780名為全職員工及約530名為合約人員或代理聘請人員。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醫藥產品於中國主要城市、省份及縣城的約8,88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約2,000家藥房處方。

面對近期藥品定價及處方方面出現的重大監管變化，為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已實施以下銷售及營銷策略以提升競爭力：

- 投資臨床觀察計劃以確認其商業化產品的其他臨床適應症；
- 覆蓋較低線城市市場；
- 盡可能培養藥房作為輔助銷售渠道；及
- 打造線上平台，用於其醫療科技計劃項下的醫療諮詢及為慢性病患者開具電子處方。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通過於新加坡設立基地，開始將銷售及分銷網絡擴展至東南亞國家。

## 研發

本集團的主要研發計劃包括生長因子、抗體（即mAb、bsAb、sdAb、scFv、ADC/FDC等）、藥物製劑及吹-灌-封（「吹-灌-封」）平台。生長因子、抗體及藥物製劑為開發治療藥物的技術，而吹-灌-封平台則為先進製造平台，用作生產無防腐劑的單劑量藥物，尤其是眼科藥物。

本集團擁有重組蛋白（尤其是基因重組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bFGF)）的技術平台。本集團以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FGF)的專利技術及知識為倚托，致力推出一系列高質素生物藥品，奠定本集團於眼科及創傷修復市場之領導地位。此外，本集團過去幾年來一直從事不同領域生物製劑療法的探索性研究，最近與Antikor Biopharma Limited的策略性合作將促進我們的研究計劃，尤其是在腫瘤科領域。

建立吹-灌-封平台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亦可藉此開發及生產一系列不含防腐劑單劑量藥品。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獲批准在中國進行4種不含防腐劑單劑量滴眼液的註冊及商業化，亦已就不含防腐劑單劑量妥布霉素滴眼液取得藥品GMP證書（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預期部分尚在開發之不含防腐劑單劑量眼科藥品將於未來兩年取得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合共30份專利證書或授權書，包括23項發明專利、3項實用新型專利及4項外觀專利。

為推動對涉及（尤其是）腫瘤科和眼科靶向抗體的新治療方案的研究，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在美國註冊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EssexBio Therapeutics Inc.（「EssexBio USA」）。EssexBio USA旨在作為本集團在美國的研發中心及為進行本集團產品的臨床試驗管理而成立。EssexBio USA在美國將令本集團在潛在技術和產品的進出許可上更具實際可行性。

## 產能

本集團珠海廠房建有設備齊全的生產線，用作生產藥品原料、本集團的旗艦生物藥品製劑，同時亦建有先進的吹-灌-封生產線，可用於生產不含防腐劑單劑量的藥物。

### 於中國建造第二間廠房

就本集團的近期擴張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收購一幅約15,000平方米、位於珠海高新區科技創新海岸的土地。該土地距離本集團現有廠房僅幾步之遙。規劃將建造本集團的第二間廠房，建築面積約為58,000平方米，以容納本集團的研發中心、額外的製造設施、行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中期之前完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業務，並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323,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4.3%。有關減少乃歸因於中國多個省市政府於回顧期間採取的限制措施以遏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擴散，這對中國醫院之門診運作造成重大影響，並阻礙非緊急病人前往醫院及門診診所。於本報告日期，醫院及門診診所之門診運作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雖有明顯改善，但尚未完全恢復至COVID-19疫情爆發前的正常水平。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監察並減輕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本集團的分部業務格局如下：

1. 眼科—貝復舒系列及第三方眼科產品（包括適利達®滴眼液、適利加®滴眼液及適麗順）；及
2. 外科—貝復濟系列及第三方外科產品（包括伊血安顆粒）

眼科及外科的分部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45.1%及54.9%。

下表列載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組合：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眼科	146.0	249.9
外科	177.8	331.8
總額	323.8	581.7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眼科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14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1.6%，外科錄得總營業額約177,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6.4%。有關減少乃上述COVID-19造成的影響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溢利約為49,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9,600,000港元減少62.0%，此乃上述COVID-19造成的影響所致。

回顧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16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00,700,000港元減少45.6%。有關開支主要包括薪酬、廣告費用、差旅費用、舉辦產品培訓及提高知名度的研討會及會議的費用等。有關減少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減少相一致。



回顧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45,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34,200,000港元。增加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約5,800,000港元捐款及約3,700,000港元用於新加坡及美國業務擴展以及成立線上醫療諮詢平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研發開支較去年同期約1,100,000港元增加至約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390,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3,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約210,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00港元），其中12.5%須於一年內償還及87.5%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並按浮息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為1.4%。有關銀行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分節。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總額約為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00,000港元），包括應付可換股貸款的推算利息開支約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00,000港元），其中約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000港元）已於回顧期內資本化。

#### 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的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為世界銀行集團之成員，並為其成員國（包括中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組織）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取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年利率為1.9%。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發放日期後及屆時到期日（即發放貸款當日起計第五個週年日）前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5.9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予以調整）將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將到期日延長三年至發放日期八週年當日（「延期」）。除修訂協議所修訂者外，可換股貸款協議及可換股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佈。於本報告日期，已分別就(i)延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8.05條要求）；及(ii)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獲得聯交所批准。

###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取得可換股貸款的費用及開支後）約為145,000,000港元，擬用於本公司的策略性投資及開發本集團的生物藥品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一八年根據擬定用途予以動用。

### 轉換可換股貸款的攤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額150,000,000港元概無任何部分已轉換為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貸款將悉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5.90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則可換股貸款的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25,423,728股轉換股份。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換股貸款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緊隨可換股貸款按轉換價 每股5.90港元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嚴名熾	147,279,000	25.48	147,279,000	24.41
嚴名傑	145,354,000	25.15	145,354,000	24.09
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 (附註1)	6,666,667	1.15	6,666,667	1.10
過往十二個月內之董事（不包括嚴名熾）(附註2)	7,280,450	1.26	7,280,450	1.21
國際金融公司	-	-	25,423,728	4.21
其他股東	271,356,883	46.96	271,356,883	44.98
	<u>577,937,000</u>	<u>100</u>	<u>603,360,728</u>	<u>100</u>

附註：

- (1) 6,666,667股股份由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Dynatech」）持有，而Dynatech則由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新加坡億勝」）全資擁有，而新加坡億勝由嚴名熾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
- (2) 於該等7,280,450股股份中，5,244,300股股份以方海洲之名義登記及2,036,150股股份以鐘聲（為前任董事，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退任）之名義登記。
- (3) 劉慧娟為執行董事嚴名熾之配偶，被視作於嚴名熾擁有權益／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

與應付可換股貸款轉換有關的潛在普通股屬反攤薄，原因是轉換為普通股將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本公司履行可換股貸款項下還款責任的能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截至該日期止期間之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有能力履行其於可換股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轉換為轉換股份者）項下之還款責任。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作出的一般披露－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的貸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有條件同意借出及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借入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3,8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提取任何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出現任何以下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因此，國際金融公司可通過向本集團發出通知要求其即刻償還貸款（或相關通知指定的部分貸款），並支付所有應計利息連同提前還款溢價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 (i) 嚴名熾、嚴名傑及劉慧娟（作為團體）因任何原因不再直接或間接：
  - (A) 於貸款准許攤薄事件（定義見下文）前任何時間，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經濟及投票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至少40%；及
  - (B) 於貸款准許攤薄事件（定義見下文）後任何時間，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經濟及投票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至少35%，

而就本段第(i)項而言，「貸款准許攤薄事件」指完成貸款協議項下准許之收購事項，而本公司已以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代價，致使嚴名熾、嚴名傑及劉慧娟（作為團體）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經濟及投票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少於40%；或

- (ii) 嚴名熾、嚴名傑及劉慧娟（作為團體）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直接及間接股東（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

COVID-19已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良影響。董事會認為，延期及取得貸款屬審慎措施，有利於本集團於COVID-19疫情期間更加靈活地為其運營及發展計劃調配、提供財務資源。因此，董事會認為，修訂協議及貸款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延期及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即時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額度約626,100,000港元，其中220,000,000港元已被動用。所有相關銀行信貸額度乃由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已質押存款金額約42,100,000港元作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90,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73,300,000港元。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6.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4%）。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42,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000港元）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331,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5,8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本地貨幣借入及存放現金，以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作出對沖安排。只要香港維持與美元掛鈎的外匯制度，預期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基於其業務發展要求審閱及監控相關匯兌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時候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將該等資源存於在中國及香港銀行開立的計息銀行賬戶，並根據中國及香港銀行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19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名全職僱員）。回顧期間及前一個期間的本集團僱員酬金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90,000,000港元及約為98,5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的行內慣例向彼等發放酬金。按董事酌情決定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僱員亦可獲發購股權及花紅。

每名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各執行董事的承約期限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而釐定。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股本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變動。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行使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購股權」）。該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 該計劃概要

#### 1. 該計劃宗旨：

- (a) 表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向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b) 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機會，收購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藉以：(1)鼓勵彼等優化表現及效率，促進本集團之效益；及(2)現時、將會或預期會對本集團有助益之人士，作出吸納及挽留或在其他方面維持與彼等之關係。

#### 2. 該計劃之參與者：

- (a) 本集團任何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僱用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聯屬人士之承包商；或
- (b) 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該等信託及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一名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
- (c) 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實益擁有之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士之承包商（「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上述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計劃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之該等其他當時面值）之繳足股款股份（「股份」）之資格依據，應由董事會按照該計劃之宗旨，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或聯屬人士之貢獻釐定。

#### 3. (a)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總數：

25,375,000股股份。

#### (b) 於本報告日期，其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4.39%。

4. 根據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不超過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5.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間：  
由提呈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間。
6.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概無最短期間，倘董事會另行釐定則作別論。
7. (a)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  
1.00港元。  
(b) 必須作出付款或催繳之期間：  
提呈購股權日期後14日。  
(c) 就付款或催繳而言貸款必須償還之期間：  
不適用。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而金額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a)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  
(b) 相等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  
(c) 股份之面值。
9. 該計劃之餘下年期：  
約2.8年（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屆滿）。

10.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重要資料：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2,3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授予三名合資格人士。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詳情：

(a)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5.90港元。

(b) 各承授人有權按以下歸屬期及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i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ii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iv)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

(v)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c) 所有授予承配人之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之後失效。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香港智信」）訂立服務合約，委任香港智信為本公司之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香港智信將作為本公司之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並向本公司提供與投資者及傳媒關係有關之若干服務，為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作為香港智信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將向香港智信授出合共5,000,000份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最多5,000,000股股份。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詳情：

(a) 行使價：

(i) 就以認購最多1,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4%，其行使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購股權而言，將為每股股份6.50港元；

(ii) 就以認購最多1,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4%，其行使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購股權而言，將為每股股份7.50港元；及

(iii) 就以認購最多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2%，其行使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購股權而言，將為每股股份8.50港元。

(b) 香港智信有權按以下歸屬期及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i) 授予香港智信之購股權總數最多34%，可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700,000份購股權或1,700,000份購股權X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500,000，以較低者為準（附註1）：

附註1：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1,7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ii) 授予香港智信之購股權總數最多34%，可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700,000份購股權或1,700,000份購股權X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750,000，以較低者為準（附註2）；及

附註2：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85,507份購股權可獲行使。

(iii) 授予香港智信之購股權總數最多32%，可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600,000份購股權或1,600,000份購股權X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1,000,000，以較低者為準：

「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一詞指於相關期間交易日之成交股份總數/相關期間之交易日總數，以及於聯交所網站載列之成交股份數目須依憑就每個交易日成交之股份數目。

(c) 授予香港智信之各份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各行使期後失效。歸屬期須受香港智信服務合約內有關提早終止服務合約之條文所規限。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1,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人士。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詳情：

- (a)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10.00港元。
- (b) 承授人有權按以下歸屬期及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 (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30%，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i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30%，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
- (ii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40%，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c) 所有授予承配人之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後失效。

###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由本公司各僱員合共持有之購股權及其他參與人根據該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11.11.2016	5.9	11.05.2017-10.11.2021	403,000	0	0	403,000
	11.11.2016	5.9	11.11.2017-10.11.2021	460,000	0	0	460,000
	11.11.2016	5.9	11.05.2018-10.11.2021	460,000	0	0	460,000
	11.11.2016	5.9	11.11.2018-10.11.2021	460,000	0	0	460,000
	11.11.2016	5.9	11.05.2019-10.11.2021	460,000	0	0	460,000
	27.06.2018	10.0	27.06.2020-26.06.2023	300,000	0	0	300,000
	27.06.2018	10.0	27.06.2021-26.06.2023	300,000	0	0	300,000
	27.06.2018	10.0	27.06.2022-26.06.2023	400,000	0	0	400,000
<b>僱員總計</b>				<b>3,243,000</b>	<b>0</b>	<b>0</b>	<b>3,243,000</b>
投資者關係顧問	01.11.2017	7.5	01.11.2019-31.10.2020	1,085,507	0	0	1,085,507
	01.11.2017	8.5	01.11.2020-31.10.2021	1,600,000	0	0	1,600,000
<b>投資者關係顧問總計</b>				<b>2,685,507</b>	<b>0</b>	<b>0</b>	<b>2,685,507</b>
<b>該計劃總計</b>				<b>5,928,507</b>	<b>0</b>	<b>0</b>	<b>5,928,507</b>

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註銷或失效。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百分比
嚴名熾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53,945,667 (附註1)	26.64%
方海洲	實益擁有人	5,244,300 (附註2)	0.91%
鐘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退任)	實益擁有人	2,036,150 (附註3)	0.35%

附註：

- (a) 147,279,000股普通股以嚴名熾之名義登記。  
(b) 6,666,667股普通股由Dynatech持有，而Dynatech則由新加坡億勝全資擁有。新加坡億勝由嚴名熾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而由於嚴名熾有權在Dynatec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5,244,300股普通股以方海洲之名義登記。
- 2,036,150股普通股以鐘聲之名義登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百分比
嚴名傑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52,020,667 (附註1)	26.30%
劉慧娟	家族權益	153,945,667 (附註2)	26.64%

附註：

- 145,354,000股普通股以嚴名傑的名義登記。
  - 6,666,667股普通股由Dynatech持有，而Dynatech由新加坡億勝全資擁有，新加坡億勝則由嚴名熾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因此，由於嚴名傑有權在Dynatec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劉慧娟為執行董事嚴名熾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慧娟被視為於嚴名熾擁有權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53,945,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彼等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載列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照標準守則採用程序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及條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嚴名熾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